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18

2019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康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克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惠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经营计划和未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5,025,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新晨科技、本公司、公司	指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交易银行	指	交易银行是银行服务于企业日常交易活动的银行产品和服务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技术的一种，通过网络将庞大的计算任务分拆成无数个较小的子程序，再交由多部服务器组成的庞大系统处理之后，将结果回传给用户，通过计算力的虚拟整合实现强大效能的计算技术
区块链	指	分布式数据存储、点对点传输、共识机制、加密算法等计算机技术的新型应用模式
互联网	指	网络与网络之间所串连成的庞大网络，这些网络以一组通用的协议相连，形成逻辑上的单一巨大国际网络
物联网	指	当下几乎所有技术与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的结合，实现物体与物体之间：环境以及状态信息实时的实时共享以及智能化的收集、传递、处理、执行
大数据	指	规模巨大、类型复杂的数据集，这些数据集的规模已超出普通数据库管理工具在可容忍的运行时间内进行数据捕获、存储和处理的能力
IBM	指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国际商业机器公司的英文缩写
Oracle	指	美国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Soap 协议	指	Soap 是基于 XML 的简易协议，可使应用程序在 HTTP 之上进行信息交换。
Dubbo	指	Dubbo 是一个分布式服务框架，致力于提供高性能和透明化的 RPC 远程服务调用方案，以及 SOA 服务治理方案。
BaaS	指	BaaS 是 Blockchain as a Service 的缩写，中文译为“区块链即服务”。是指将区块链框架嵌入云计算平台，利用云服务基础设施的部署和管理优势，为开发者提供便捷、高性能的区块链生态环境和生态配套服务，支持开发者的业务拓展及运营支持的区块链开放平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晨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2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晨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rillianc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康路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9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rilliance.com.cn		
电子信箱	brilliance@brilliance.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新	丁菲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2 号楼 B 座 8 层
电话	010-88877301	010-88877301
传真	010-88877301	010-88877301
电子信箱	brilliance@brilliance.com.cn	brilliance@brilliance.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雷波涛 杨鸿博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乔岩 程桃红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819,189,756.97	606,451,812.65	35.08%	431,422,44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368,529.31	36,187,810.88	6.03%	34,396,36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253,923.42	34,334,463.34	-17.71%	32,866,27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50,490.81	-491,616.54	4,951.44%	-10,002,15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6.25%	0.03%	8.04%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219,552,093.83	789,485,927.16	54.47%	726,524,32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7,469,308.95	595,145,700.50	7.11%	563,032,700.01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613,991.68	122,174,791.73	140,561,215.94	464,839,75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2,013.72	15,115,999.28	2,891,363.54	27,743,18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79,907.84	15,058,698.96	2,286,849.00	18,388,28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96,893.61	-6,977,941.79	-9,671,867.54	173,097,193.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36,004.20	-30,165.61	-4,721.7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8,104.34	2,037,827.88	1,044,278.04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面向灾备资源共享的容灾云关键技术与系统)基金 988,104.34 元,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区管理委员会产规处 2018 年重点培育企业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290,000.00 元,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10,000.00 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服务业"小进规"政策款 50,000.00 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高新企业认定补助 30,000.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06.92	153,821.39	779,037.9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个税的手续费返还和滞纳金支出。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791,471.13	308,136.12	288,501.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38.44			
合计	10,114,605.89	1,853,347.54	1,530,092.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新晨科技是以金融行业为核心，覆盖空管、政府机构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行业的专业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供应商。在金融领域，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交换、渠道整合、支付结算、新一代中间业务、交易银行、销售管理、信息管理、客户服务和体验、报表分析等软件开发服务，以及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选型与部署实施等覆盖IT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服务。

公司以信息化技术为核心，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专业技术服务等多层次的行业信息化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1) 软件开发业务

新晨科技具备雄厚的软件研发和项目实施实力，拥有强大的覆盖全国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以及长期从事技术咨询、服务和项目实施的经验。其核心产品交换平台、渠道整合云平台及电子渠道产品、贸易融资结算系统、协作云平台、交易银行、区块链BaaS平台、贵金属交易等系列产品 and 解决方案在金融、空管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

交换平台是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可为各个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格式转换、统一的业务路由、统一的事务管理、统一监控管理，实现统一的信息数据交换。由于交换平台核心服务——信息数据交换服务具有同质性，因此，交换平台被广泛应用到具有信息数据交换需求的多个应用领域。

渠道整合云平台及电子渠道产品是公司在金融行业渠道层上的主要产品和解决方案。渠道整合云平台基于分布式架构构建，为各渠道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服务规范，实现渠道交易信息的统一传递和交易数据的统一分发，以及统一的安全认证和授权、统一的系统接入、统一的信息模型及转换、统一的流程管理、便捷的监控管理等功能，以满足新业务的快速部署、多渠道发布、主动营销、统一客户视图等市场需求。渠道整合云平台在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地区性商业银行都有成功应用。

贸易融资结算系统是公司在金融行业核心业务层上的主要产品和解决方案。贸易融资结算系统全面覆盖了国际结算的各项业务品种，提供外汇资金和清算的支持，系统还包含国际支付前置、外汇监管报送、授信管理、供应链金融等多个子系统，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贸易融资结算解决方案。目前在30家以上的股份制银行以及地区性商业银行都有成功应用。

协作云平台是公司在金融行业业务支撑层上的主要产品，是具备快捷协作能力的特色业务处理云平台，实现了总分行协作以及银企协作。分行特色业务采用总分行协作的方式，统一接入总行平台，快速开发部署。总行进行抽象组件开发、标准业务模型的构建；分行使用平台向导裁剪业务模型、适配标准接口、与第三方联调测试。对于特定行业的应用场景，将标准业务模型固化，同时为两方的终端客户提供完整的管理平台与渠道，形成可复用的软件产品。

交易银行系统以“整合”、“共享”、“互联互通”、“开放”、“体验”为手段，以标准化电子渠道各类可售产品为基础，以平台化策略为支撑，以支持交易银行为目标，通过构建新一代银行对公电子金融服务平台，支持银行对公业务电子渠道转型和未来发展。交易银行系统，是集交易平台、营销平台、服务平台、互动平台四位一体的电子银行综合性平台，为银行客户提供全新的体验和全方位的服务；进一步降低银行的服务成本、提高电子银行的整体收益。

区块链BaaS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区块链即服务的平台，可以帮助用户快速地部署区块链系统，提供链码部署、区块链运行状态监控、配置和管理等服务。

公司具有比较全面的贵金属交易产品线，包括：贵金属投资交易系统、代理金交所业务交易系统、银行实物黄金销售系统、贵金属综合类二级系统、竞价红马甲系统、竞价黄马甲系统、竞价红黄马甲管理系统、报价黄马甲系统等。

2018年度，公司新增44个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对公司开拓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的领先性，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系统集成相关业务，形成了从设计规划、实施、管理到技术支持与服务完整而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选型与部署实施等覆盖IT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结合自身的软件开发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IT基础设施增值服务。在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及成本控制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能力。

目前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包括：数据中心基础架构系统建设、数据中心云计算/虚拟化建设、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系统建设、数据中心灾备系统建设、大数据平台系统建设、数据中心IT系统搬迁等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公司的网络设计及规划服务结合国际前沿的网络技术和公司长期实践经验，根据客户自身的业务特点及IT需求，提供规划设计、工程实施、管理维护、优化改造、技术咨询等全方位的网络解决方案及专业服务。

公司在2018年收购了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得音”），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在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实力，瑞得音是专业的ICT（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从事项目实施、运行维护、故障处理、增值服务、咨询培训等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瑞得音ICT服务业务主要聚焦于三大业务板块：国内ICT服务与集成业务，海外ICT服务与集成业务，云计算增值业务。

（3）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的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是基于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等服务，是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不可或缺的支持手段。公司已形成了由标准服务、高级服务和咨询服务构成的多级服务体系，从行业客户的战略方案制订、系统策划、项目建设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产品升级和行业技术咨询服务与培训。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为行业客户提供围绕IT基础建设的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软件为核心的业务应用软件开发和项目实施服务，以专业化的流程体系和优秀的技术人才为支撑的技术支持服务，以丰富的业务经验和专业技能为基础的顾问咨询服务，并从中获得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在系统集成服务中需要采购的主要为软硬件产品，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采购流程，供应商需要经过资质审核、内部评审、商务谈判等环节，才能入围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在采购环节，遵循至少有三家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原则；数额较大的采购会委托专业的招投标服务机构进行公开招标。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审批制度，并对数额较大的采购进行专项审计，规范公司的采购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团队，通过对目标市场的调研、目标客户业务需求的分析，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并以自有产品为核心，根据客户的业务要求进行定制应用开发和部署。

（4）营销模式

公司通过自有的销售体系以及合作伙伴的销售体系，向各终端用户推介本公司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及顾问咨询服务，通过投标或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的经营模式及相关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依然坚持“核心价值、核心产品、核心客户、核心业务”的发展战略。核心价值是指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同质性，不仅能够实现跨行业、跨客户以及跨业务的横向推广，还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实施成本，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核心客户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销售收入来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稳步发展。同时，核心客户还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业务的创新提供了方便落地实施的机会。核心产品和核心业务则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它是公司深挖老客户、开拓新客户的力量和源泉。

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来源于传统客户的持续性服务、新客户拓展及新业务机会获取三个方面：

(1) 传统客户的持续性服务

多年来，公司收入较大比例来自公司传统客户，在公司传统客户进行大规模系统升级或者大规模应用系统建设时，公司有机会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同样，公司传统客户业务趋于稳定的时期，公司扩展业务规模的难度增大。

(2) 新客户拓展

公司主要客户为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为主的金融机构，在获取新客户相关领域入围资格时，或者新客户选择公司基础软件平台构建其应用系统时，公司有较大的机会扩展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在加大新客户的拓展力度，特别是区域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市场的开拓，并取得了一定进展。

(3) 新的业务机会

IT服务市场整体上高度分散，其中包含多个细分领域，在每个细分领域，通过一段时间的市场竞争，会形成相对稳定的格局，其中部分细分市场集中度较高。在没有行业性的业务机会或革命性的技术驱动前提下，相对稳定的市场格局较难被打破，服务商介入其非优势领域的难度较大。这种相对稳定的格局在出现新的行业性业务机会或者革命性的技术驱动下，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并可能重构行业格局。公司未来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是否能够准确把握行业机会与技术变革，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

(二)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代码为I65。

2018年，在国内经济总体增长放缓，国际环境更趋复杂的背景下，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行业就业形势保持稳定，产业服务化、平台化、融合发展态势更加明显。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为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提供基础支撑、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等方面作用进一步凸显。

2018年度，公司坚持“金融科技”理念，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契机，继续强化创新和核心技术突破，深化融合应用，助推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

同时，公司依托空管行业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积极布局其他军工行业信息化，随着军民融合发展的国家战略持续推进以及军队体制改革的深化，军工行业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2、季节性特点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集中在金融行业，金融客户通常遵照预算决策体制，在年初完成 IT 投入预算的制定工作，年中完成立项工作，年底进行 IT 项目验收、付款，其预算、立项和采购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即上半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少于下半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08%、73.90%，下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9.09%、79.84%。因此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情况。

3、行业地位

公司在金融信息化领域已经有20年的行业经验，使得公司在数据交换、渠道整合、支付结算、新一代中间业务、交易银行、云平台应用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依靠以上核心技术的优势，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日益增强。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为金融行业和空管行业提供专业化信息服务的供应商之一。公司拥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壹级）”、“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二级军工保密资格”、“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MMI开发模式认证（三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GB/T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等资质。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	--------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07.03%，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94.14%，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项目使用的软件所致。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00.00%，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所致。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0.08%，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327.80%，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48.11%，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给客户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251.04%，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末未完工的系统集成项目较多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39.30%，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北京如智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5,163.26%，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商誉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00.00%，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合并报表产生的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31.28%，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办公室装修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45.29%，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较大金额的暂时性可抵扣差异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 100.00%，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预付购建固定资产款项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持续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紧跟金融行业IT解决方案的发展趋势，以数据交换、渠道整合、支付结算、新一代中间业务、交易银行为业务主线，在新型渠道类解决方案领域已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公司以提升金融行业信息化水平为己任，通过不断创新、丰富、完善产品和服务，以技术创新支持客户业务快速创新，不断提升专业领域市场份额，持续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依靠自主研发、持续更新的交换平台，利用其组件化、模型化、图形化设计，并提供集成开发、监控管理、服务管理等工具，支持云环境部署，提升应用系统的安全性、健壮性、高性能及可维护性。

公司在区块链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持续跟进相关主流的区块链平台以其开源社区版本，借助公司在贸易融资领域的业务优势创新落地应用同时，积极对共识算法、加密算法和跨链技术等方面展开研究工作，通过区块链团队建设和自主研发的BaaS平台的推出，进一步夯实在区块链领域发展的基础。

公司的分布式云计算平台产品基于纯分布式、微服务、大数据架构设计，采用先进成熟的消息中间件、数据库中间件，符合未来金融互联网化技术发展方向。提供涵盖开发、测试、投产、运行、运营全过程支撑，工程提供产品、应用、技术、部署、实施全架构设计。基于高效的分布式弹性架构以及便捷的自动服务管理平台，支持整个系统无限扩充处理能力。

（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金融行业提供满足各类不同需求的IT解决方案。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一批以银行业为主，涉及保险、债券等行业大中型企业的优质客户，形成了涵盖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农村合作银行、农信社、外资银行、大中型保险机构、国债公司、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在内的完整的、有层次的金融行业客户群，通过全面的软件产品及优质的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各阶段、差异化的信息化需求。

公司与许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长期为金融行业信息化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新晨科技已成为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品牌，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得到业界认可。

（三）深厚的金融行业实施经验

金融行业信息化领域对IT供应商的要求较高，不仅需要其在IT系统开发、服务等方面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更强调对银行客户的业务情况、业务流程、业务需求、管理体制等有深入的了解，获取这些知识与经验均源于对金融客户长期的服务与积累。公司创始团队拥有丰富的金融IT部门工作经验，对金融业务情况及其IT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其作为技术带头人带领公司自1998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金融机构提供专业信息化服务，目前已在金融行业信息化领域稳健经营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实施经验，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能够深度契合银行的相关需求，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四）稳定的核心团队、结构合理、持续成长的人才梯队与专业能力优势

金融信息系统自身的复杂性和专业性，要求开发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复合的知识结构以及技术积累。公司长期以来培养了一支融合了IT技术、金融业务知识及行业管理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对于高度复杂的金融信息系统开发具有独到的理解能力和丰富的实施经验。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符合市场要求及公司实际的考核机制，使得团队成员利益与公司发展保持高度一致。公司管理层深刻认同公司文化和经营管理理念，对金融信息化领域的发展方向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前瞻性。

同时，公司经过长期不断发展，目前已拥有1,000余名熟悉IT技术和银行业务的老、中、青结合的、复合型的人才队伍，研发、技术和项目实施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近80%，充分满足了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为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技术人员队伍越来越专业化，建立了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实施与服务人才梯队。

公司注重对员工业务和技术能力的持续学习、锻炼和培养，对相关业务和技术知识进行归纳总结，形成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知识体系，并通过有效培训使员工快速领会和掌握，不断保持和扩大公司人才队伍。公司在薪资待遇、发展方向、上升空间、企业文化等方面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与此同时，公司强化人才发展战略，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报告期内，不断引入专业人才团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专业服务能力，未来将积极探索与各大高校和相关研究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更好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全国性的战略布局

公司建立了全国性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公司总部位于北京，现拥有8家子公司及1家分公司，形成了覆盖华北、华东、华南和华中地区的全国性营销及服务网络，公司的客户范围遍及全国。

全国性的战略布局不仅提高了公司对客户响应速度，有效提升了服务质量，同时有利于公司对于区域性金融机构的拓展，有利于把握未来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IT系统建设及更新换代的良好机遇。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新晨科技作为专业的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以“团结、拼搏、创新、发展”为指导思想，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做专做强做大存量业务，加大投资并购和资源整合力度，持续贯彻自主经营理念，聚焦创新和高质量技术服务，克服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不利因素，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1,918.9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08%；实现营业利润 5,302.6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8.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36.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0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21,955.21万元，较年初增长54.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3,746.93万元，较期初增长7.11%。

（一）在经营方面，公司围绕大客户精耕细作，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金融业务保持持续增长。

1、软件开发业务。公司软件业务以金融IT解决方案为核心，坚持聚焦产品和大客户，继续保持与中信银行、邮储银行、太平保险、光大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央国债等战略客户的良好合作，并积极开拓了南洋商业银行等新的金融大客户。报告期内，新晨科技除了在金融客户的渠道整合云平台、协作云平台、国际结算系统、交易银行以及贵金属系统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外，在互联网金融领域也取得突破，成功实施了邮储银行互联网金融平台项目。

2、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集成业务坚持聚焦数据中心服务，加速向新一代数据中心服务智能化、流程化和一体化转型，在中信银行等大客户方面保持了高速增长态势下，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在光大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以及邮储银行等客户方面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3、专业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是基于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等服务，形成了由标准服务、高级服务和咨询服务构成的多级服务体系，从行业客户的战略方案制订、系统策划、项目建设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产品升级和行业技术咨询服务与培训。

（二）在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以及内部流程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升级了人力资源系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信息化水平，提升了公司管理能力。同时，公司优化了合同审核、项目立项审批等流程，从而有效提高了管理效率。

（三）在研发方面，重点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客户化应用。

报告期内，为实现募投项目的预定投资计划，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确保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客户化应用。完成了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和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等三个募投项目的研发结项，另外，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也有了一定进展。

（四）在创新方面，依托创新实验室，坚持科技引领，持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关注于区块链、云计算以及大数据等新技术在行业应用的落地研究以及创新研发，为公司经营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特别是在区块链方面，公司利用自身在贸易融资领域强大的专业能力，结合区块链技术专家团队，研发出了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贸易融资产品及解决方案。在2017年7月成功上线了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国内信用证系统之后，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福费廷业务的应用研发，并于2018年9月30日成功上线，完成了首笔某国有大型银行和某股份制银行间的链上业务。同时，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供应链平台的研发也取得了较大进展。

在云计算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分布式交易平台。该平台以互联网开源的dubbo为基础，以去中心化的思想，引入众多优秀的开源技术，结合多年的金融行业项目经验，打造出面向云环境的分布式微服务架构。该架构支持传统的http协议和新兴的互联网流行的Soap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了以内存数据库、可靠的消息中间件、分布式协调服务、统一配置管理为基础结构，以通讯协议、报文格式、软件负载、服务周期管理、公共组件为核心结构，通过集成开发环境、服务的管理系统、监控系统为辅助的一体化开发平台。

（五）在战略投资方面，坚持战略引领，投资驱动，积极布局增量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和参股企业等方式在战略投资方面实现突破，2018年10月，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51%股权，该公司是专业的ICT（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从事项目实施、运行维护、故障处理、增值服务、咨询培训等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12月，出资设立北京如智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700万元，新晨科技占其注册资本的19.9%，该公司以汽车后服务市场的转型升级为核心，通过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优化汽车服务实体的管理系统，完成汽车供应链的可追溯及客户评价与实体的技术对接。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单位：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613,991.68	122,174,791.73	140,561,215.94	464,839,757.62	87,597,453.50	160,549,382.39	131,310,637.79	226,994,33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82,013.72	15,115,999.28	2,891,363.54	27,743,180.21	-2,940,108.01	10,507,848.81	2,972,435.26	25,647,634.82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银行业客户、政府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空中交通管理行业客户等，这类客户通常采取预算

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其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季节性特点决定了公司业务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即上半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少于下半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08%、73.90%，下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9.09%、79.84%。因此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的数据推算公司全年的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19,189,756.97	100%	606,451,812.65	100%	35.08%
分行业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802,051,625.07	97.91%	605,507,617.99	99.84%	32.46%
其他	17,138,131.90	2.09%	944,194.66	0.16%	1,715.11%
分产品					
系统集成	469,347,752.24	57.29%	307,366,828.93	50.68%	52.70%
软件开发	239,643,369.48	29.25%	218,142,269.09	35.97%	9.86%
专业技术服务	93,060,503.35	11.36%	79,998,519.97	13.19%	16.33%
其他业务	17,138,131.90	2.09%	944,194.66	0.16%	1,715.11%
分地区					
华北	605,731,654.15	73.94%	392,742,616.21	64.76%	54.23%
华东	160,883,384.79	19.64%	195,842,626.65	32.29%	-17.85%
其他	52,574,718.03	6.42%	17,866,569.79	2.95%	194.2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银行	521,427,523.31	426,959,181.09	18.12%	43.69%	53.77%	-5.36%
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	246,662,373.25	188,473,358.56	23.59%	19.11%	14.75%	2.90%
其他	51,099,860.41	19,165,225.63	62.49%	40.04%	-9.20%	20.33%

分产品						
系统集成	469,347,752.24	410,726,943.29	12.49%	52.70%	56.09%	-1.90%
软件开发	239,643,369.48	164,603,986.25	31.31%	9.86%	13.75%	-2.35%
专业技术服务	93,060,503.35	57,127,683.21	38.61%	16.33%	3.90%	7.34%
其他业务	17,138,131.90	2,139,152.53	87.52%	1,715.11%	1,072.37%	6.84%
分地区						
华北	605,731,654.15	463,307,158.76	23.51%	54.23%	51.98%	23.51%
华东	160,883,384.79	121,857,237.74	24.26%	-17.85%	-16.35%	24.2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销售量	元	469,347,752.24	307,366,828.93	52.7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工的系统集成项目金额较大且项目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加，由此导致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金额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材料及服务	505,067,735.21	79.59%	324,015,180.75	69.98%	55.88%
人工	101,118,908.86	15.93%	111,886,436.01	24.16%	-9.62%
其他	28,411,121.21	4.48%	27,111,655.36	5.86%	4.79%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材料及服务	505,067,735.21	79.59%	324,015,180.75	69.98%	55.88%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工	101,118,908.86	15.93%	111,886,436.01	24.16%	-9.62%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	26,271,968.68	4.14%	26,929,191.14	5.82%	-2.44%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	2,139,152.53	0.34%	182,464.22	0.04%	1,072.37%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软件开发	材料及服务	42,256,080.49	6.66%	38,706,549.57	8.36%	9.17%
软件开发	人工	74,418,984.30	11.73%	87,903,721.55	18.99%	-15.34%
软件开发	其他	17,809,533.79	2.81%	18,102,485.25	3.91%	-1.62%
专业技术服务	材料及服务	48,586,640.47	7.66%	27,207,746.46	5.88%	78.58%
专业技术服务	人工	26,128,047.68	4.12%	20,820,369.98	4.50%	25.49%
专业技术服务	其他	6,992,872.07	1.10%	6,956,383.69	1.50%	0.52%
系统集成	材料及服务	411,194,367.89	64.80%	258,100,884.72	55.74%	59.32%
系统集成	人工	3,602,523.24	0.57%	3,162,344.48	0.68%	13.92%
系统集成	其他	1,469,562.82	0.23%	1,870,322.20	0.40%	-21.43%
其他	其他	2,139,152.53	0.34%	182,464.22	0.04%	1,072.3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 日	163,200,000.00	51%	现金	2018 年 11 月 1 日	取得控制权	67,594,931.92	21,071,755.10

注：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决议以现金方式分别向薛震、杨蓓支付13,872万元、2,448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3.35%、7.65%的股权。

公司于2018年11月初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不低于50%的收购款，并委派过半数董事，能够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公司将2018年11月1日确定为购买日。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58,823,744.1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6.0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05,311,178.60	37.27%
2	客户二	57,509,278.70	7.02%
3	客户三	37,650,553.54	4.60%
4	客户四	37,599,698.78	4.59%
5	客户五	20,753,034.50	2.53%
合计	--	458,823,744.12	56.0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10,065,526.8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4.8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55,228,084.01	11.78%
2	供应商二	49,732,879.69	10.61%
3	供应商三	41,936,383.35	8.95%
4	供应商四	34,130,972.87	7.28%
5	供应商五	29,037,206.90	6.19%
合计	--	210,065,526.81	44.8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509,656.10	23,956,657.52	10.66%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51,568,373.07	41,911,316.83	23.04%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5,068,510.77	-2,040,523.80	348.39%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短期借款，支付的借款利息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研发费用	37,494,343.64	26,294,210.82	42.60%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导致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1) 募投项目

公司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16年9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持续进行4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截至报告期末，除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外，其他三个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见本节“五、投资状况分析”之“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达成项目目标，对公司保持并提升市场地位，扩大业务规模，具有战略意义。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力争达成相应的项目目标。

(2) 基于特定客户需求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另一类研发项目，是根据特定客户需求而立项投入研发的项目。此类项目具有在其他客户的推广价值，或为维护公司大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而设立，一般采取为客户定制研发的形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此类研发项目进展顺利，部分项目已顺利通过客户验收并获得了预期的经济效益。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966	978	84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9.64%	82.81%	81.52%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2,265,725.99	127,388,493.53	117,898,099.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15%	21.01%	27.3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无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672,899.64	572,363,042.63	52.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822,408.83	572,854,659.17	4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0,490.81	-491,616.54	4,951.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94,169.98	1,310.00	5,961,28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51,495.97	5,170,910.21	2,74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57,325.99	-5,169,600.21	-1,237.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49,227.81	24,256,535.00	52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3,245.83	42,101,267.51	-6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15,981.98	-17,844,732.51	875.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17,414.89	-23,526,138.77	495.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951.44%，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强收款力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237.77%，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875.67%，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97,228.77	2.07%	系报告期内在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8,674,511.04	16.37%	系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0.65	0.00%	系报告期内天津分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不足 1 元未缴纳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34,818.28	0.07%	系报告期内缴纳的滞纳金。	否
其他收益	1,711,928.89	3.23%	系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助和个税手续费返还。	否
其他业务收入	17,138,131.90	32.34%	系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确认的房租收入以及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的收入。	出租投资性房地产确认的房租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出售投资性房

				地产的收入不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业务成本	2,139,152.53	4.04%	系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发生的折旧成本以及出售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	出租投资性房地产发生的折旧成本具有可持续性；出售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不具有可持续性。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10,845,981.88	33.69%	291,786,700.71	36.96%	-3.27%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增加较多，导致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下降。
应收账款	330,364,990.65	27.09%	322,544,206.44	40.85%	-13.76%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增加较多，导致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下降。
存货	116,497,014.34	9.55%	33,186,538.52	4.20%	5.35%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完工的系统集成项目较多，期末采购存货设备金额较大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69,618,710.92	5.71%	1,322,731.05	0.17%	5.54%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39,510,920.81	3.24%	12,868,828.23	1.63%	1.61%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0.00%	89,622,829.57	11.35%	-11.35%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结转至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06,501,879.81	16.93%		0.00%	16.93%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活动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00,000.00	0.01%	3,375,000.00	0.43%	-0.42%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35,336,132.18	2.90%	8,259,938.18	1.05%	1.85%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7,134,801.83	2.22%	7,794,789.86	0.99%	1.23%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项目增加，应收回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226,729.25	0.51%	6,247,725.48	0.79%	-0.28%	无重大变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3,000.00	0.20%	1,000,000.00	0.13%	0.07%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北京如智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无形资产	6,981,161.00	0.57%	2,373,423.64	0.30%	0.27%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项目使用的软件所致。
商誉	152,727,059.26	12.52%		0.00%	12.52%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产生较大金额商誉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53,946.93	0.08%	726,627.23	0.09%	-0.01%	无重大变化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0,540.78	1.00%	8,376,588.25	1.06%	-0.06%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较大金额的暂时性可抵扣差异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1,104.00	0.71%		0.00%	0.71%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预付购建武汉市融科智谷工业项目三期 C8 栋 2 单元 1001 号房、1002 号房、1003 号房、1004 号房的款项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9,698,699.34	15.55%	110,603,743.70	14.01%	1.54%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活动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9,017,803.40	1.56%	7,367,252.73	0.93%	0.63%	无重大变化
应付职工薪酬	26,907,404.13	2.21%	18,464,652.49	2.34%	-0.13%	无重大变化
应交税费	22,707,459.32	1.86%	31,442,724.51	3.98%	-2.12%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缴纳税金较多，应交税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678,484.15	1.45%	25,485,551.81	3.23%	-1.78%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所致。
长期应付款	79,200,000.00	6.49%		0.00%	6.49%	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支付被购买方剩余收购款项所致。
递延收益	0.00	0.00%	671,202.46	0.09%	-0.09%	无重大变化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总额为31,550,761.28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其中银行承

兑汇票保证金为23,862,607.06元，保函保证金为7,688,154.22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年	公开	15,587.05	5,873.01	14,051.00	0	0	0.00%	1,536.0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0
合计	--	15,587.05	5,873.01	14,051.00	0	0	0.00%	1,536.0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16]1890 号文《关于核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25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21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85,135,500.00 元（大写：壹亿捌仟伍佰壹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9,265,000.00 元（大写：贰仟玖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870,500.00 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捌拾柒万零伍佰元整）。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9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1,779,859.91 元。2018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8,730,096.87 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9,564,796.89 元（不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 2018 年底，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0,509,956.78 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9,564,796.89 元（不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3,306,441.56 元，其中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116,572.7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550,412.05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	否	4,461.05	4,461.05	886.26	2,925	65.57%	2019年08月31日			不适用	否
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	否	3,492	3,492	915.29	2,884.44	82.60%	2018年08月31日	588.93	823.94	是	否
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	否	4,398	4,398	1,209.65	3,603.01	81.92%	2018年08月31日	442.5	564.78	否	否
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	否	3,236	3,236	905.33	2,682.07	82.88%	2018年08月31日	571.6	938.6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56.48	1,956.4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587.05	15,587.05	5,873.01	14,051.00	--	--	1,603.03	2,327.3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0	0	0	0	0.00%		0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15,587.05	15,587.05	5,873.01	14,051.00	--	--	1,603.03	2,327.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由于军队体制改革等原因，投资实施进度延期，导致项目投资实施进度未达预期。</p> <p>由于相关领域竞争激烈，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与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相关的营业收入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国家空管数据信息服务体系研发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465.90 万元先行投入；“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163.35 万元先行投入；“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518.60 万元先行投入；“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1,333.00 万元先行投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480.85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闲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万元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归还完毕。</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9,564,796.8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116,572.73 元，节余募集资金共计转出 21,681,369.62 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进行了严格的项目运营及实施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各环节支出的控制和监督，降低了项目运营及实施费用；随着近些年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云计算及存储、大数据、互联网得以广泛运用。公司在保证项目</p>										

	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采用云计算的分布式架构，引入开放源码软件，运用自主开发的软件平台等方式有效降低了软硬件设备的采购成本；同时，公司利用原自有设备及软件，代替部分采购软硬件设备，节约了部分采购成本；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基于新晨交换平台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30,000,000.00	25,435,656.86	23,954,721.90	34,445,527.49	424,775.98	233,314.38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基于新晨交换平台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20,000,000.00	36,093,849.72	31,269,833.06	68,463,948.60	7,113,143.81	7,360,796.14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	子公司	基于新晨交换平台面向重点行业	5,000,000.00	52,804,393.17	45,332,233.97	37,282,538.03	2,143,854.20	1,411,076.96

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基于新晨交换平台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15,000,000.00	17,928,411.05	14,362,618.41	15,657,970.02	-884,426.94	-764,337.72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基于新晨交换平台面向重点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	2,000,000.00	3,822,329.36	-109,872.91	7,219,584.15	16,771.44	16,771.44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	10,000,000.00	3,630,108.94	3,127,238.64	904,224.37	-5,468,669.43	-5,468,669.43
江苏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开发	5,000,000.00	124,354.51	-1,634,244.77	536,792.45	-453,952.58	-453,952.58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000.00	91,954,674.74	41,606,933.02	67,594,931.92	24,722,232.21	21,071,755.1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对营业收入影响 67,594,931.92 元，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 10,746,595.10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决议以现金方式分别向薛震、杨蓓支付13,872万元、2,448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3.35%、7.65%的股权。公司于2018年11月初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不低于50%的收购款，并委派过半数董事，能够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公司将2018年11月1日确定为购买日。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国务院《“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到2020年，“数字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化发展水平大幅跃升，信息化能力跻身国际前列，具有国际竞争力、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建立。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数字鸿沟明显缩小，数字红利充分释放。信息化全面支撑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均衡、包容和可持续发展，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实现系统性突破。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自主创新能力全面

增强，新一代网络技术体系、云计算技术体系、端计算技术体系和安全技术体系基本建立。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关键薄弱环节实现系统性突破。5G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取得突破性进展并启动商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核心技术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部分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在全球率先取得突破，成为全球网信产业重要领导者。

1、金融科技

近一两年金融机构、银行跟科技公司的合作比例一直在提升，但真正实现端到端成功推动、获得巨大价值的案例仍凤毛麟角，原因在于双方合作仍存在诸多挑战：

传统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公司尽管都有强烈的合作意愿，但在两者的合作中，管理方式和企业文化的差异是亟待克服和解决的重要挑战。传统金融机构经历了较长的发展阶段，管理方式和企业文化相对固化且深入，而金融科技公司大部分成立时间较短，管理方式和企业文化多处在探索阶段，管理方式也相对灵活。双方合作亦存在监管的不确定性问题。对于服务于银行的金融科技公司而言，收取开发费和安装费，偏向一次性收费。此外，金融科技服务公司多为定制化开发，变动成本长期存在，面临边际成本不能大幅度下降的问题。银行IT系统数量多，且各项业务系统由不同技术服务商提供，金融科技公司与银行信息科技系统存在兼容难题。毋庸置疑，银行和金融科技公司必将走向合作融合。在此过程中，科技公司需要考虑传统金融机构的感受、现状；传统金融机构则需提升开放思维，接受科技给金融带来的效率提升、成本降低、服务优化方面的种种改进。

目前市场上，根据自身不同的优势和资源能力，金融科技公司可分化为三种类别：

资源型公司：基于既有的生态，拥有获客流量或外部大数据。它们向客户提供引流或外部大数据。严格意义上讲，资源型公司并非真正意义上的金融科技公司。技术型公司：通常在某一金融应用场景中拥有独到的技术，更多地提供嵌入式、组建式或单一化服务。对于没有完成科技基础建设的银行而言，如何将技术融入到自己的体系里是巨大挑战。应用型公司：集成资源和技术，发展为直接提供给银行一整套稍加客制化改造，直接可以用于生产的金融科技应用体系。新晨科技20多年来长期致力于为金融客户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属于应用型公司。

2、军民融合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强化统一领导、顶层设计、改革创新和重大项目落实，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着眼国家发展和安全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在新的起点上开创军民融合发展新局面，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提供坚强有力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今后一个时期军民融合发展，总的是要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丰富融合形式，拓展融合范围，提升融合层次。要强化改革创新，着力解决制约军民融合发展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政策性问题，努力形成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顺畅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国家主导、需求牵引、市场运作相统一的工作运行体系，系统完备、衔接配套、有效激励的政策制度体系。要强化战略规划，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问责机制，强化规划刚性约束和执行力。要强化法治保障，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引导、保障作用，提高军民融合发展法治化水平。

新晨科技依托在金融和军工行业解决方案、系统集成、软件方面的技术优势、案例优势，将在未来发展过程中，把握新的技术和丰富相关应用，更好地服务客户，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发展战略

新的时期，公司面临新的机遇，也将面对新的挑战。为适应行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将在未来1-3年在现有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积极寻求变革和突破，激发内部活力，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

具体而言，有以下几个方面：

1、整合公司资源，重点投入核心的“金融科技”和“军民融合”两个市场领域。

2、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积极布局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领域，力争保持在技术领域的行业领先性。鼓励内部研发成果的转化，探索并建立研发激励机制。

3、创新技术和传统优势业务相互促进。借助在传统国际结算和数据交换领域的业务优势，积极推进区块链等新技术落地应用。另外一方面，通过区块链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在相关业务领域的落地应用，优化产品功能、提高其拓展能力，同时也

提升公司知名度，进一步扩大相关领域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4、优化组织结构，以创新的理念，突破现有业务格局和组织架构，逐步实现公司内技术资源整合及统一管理，加强公司技术资源共享，最大程度发挥资源集中优势。以更加灵活的考核机制激发技术团队的凝聚力和创造力，实现公司利益和个人价值的高度统一。

5、聚焦行业新兴细分市场。近年来，在金融行业的一些细分领域，如交易银行、互联网金融平台和供应链金融等发展非常迅猛，客户需求持续高速增长。公司将依托在上述领域的先发优势，加强市场及技术投入，力争成为这些新兴细分市场的核心供应商。

（三）经营计划

1、市场机会第一，保持规模高速增长

围绕“市场机会第一，强调规模增长”的主题，2019年我们要在去年的基础上，继续保持营业收入规模的高速增长。为此我们将持续加大对市场拓展的投入，探索多种合作模式，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对重点的金融细分领域，加大市场和技术投入，继续保持公司在这些领域的先发优势。

2、量化考核及时激励，提升公司内部活力

通过量化、导向性的考核指标，及时地进行考核和激励。提升公司内部活力，形成业务增量与及时激励的正向反馈。

3、依托分支机构，整合技术资源，提高人员复用率，有效控制人员总体成本

重点依托武汉、天津两地的分子公司，批量引入和储备高素质的毕业生，定向招聘各级别实施人员，逐步提高武汉、天津两地实施人员在整个公司实施队伍中的比例。视业务拓展情况，积极尝试在成都、西安等高校资源丰富的地区开展人员招聘和储备。进一步推进技术资源合并整合，提高人员复用率，加强对市场的支持能力。

4、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实验室实力

扩大研发中心规模并专项引进研发型人才，通过创新产品研究应用、既有产品持续优化和引进产品消化吸收并举，提升公司整体产品化程度，提高行业竞争力。

创新实验室，继续给予特殊的人才待遇和经费支持，对市场上的热点技术包括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结合目前我们在客户已经落地项目的成功经验和自身丰富的业务经验，通过各种形式作到知识领域全覆盖，形成重点行业知名度。

5、布局公安大数据建设

2019年公司参股了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林软件”），清林软件在公安、政法等行业大数据可视化相关产品的研发有多年的积累，拥有专业的数据专家团队，具有丰富的落地实施经验。公司将依托清林软件的产品优势，结合公司在金融、军工行业的市场资源，积极投身大数据的市场拓展。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

1、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来源于前五大客户，公司在经营上存在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因此，公司在制定经营战略方面更注重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包括了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

（1）公司在与已有客户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持续跟踪新技术，开发新业务和新产品，以保持技术和业务的领先性，并持续提高服务质量，增加客户粘度，不断提升老客户的忠诚度。

（2）利用技术和业务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

2、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为了加大研发力度及市场开拓，不断扩充员工队伍；行业内对高水平技术人才的争夺推动了员工薪酬的不断上涨；另外，随着公司在新技术应用方面的深入和转型，新技术人才的成本普遍较高，上述三个因素导致公司的人力成本持续增加，如果人力成本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不匹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未来采取防范风险的措施：

（1）调整人员结构

公司将根据不同的业务模式以及客户要求调整技术团队的人员结构，在保证交付质量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技术团队的费用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2）建立人才基地

目前，公司已经在武汉、天津成立了人才基地，积极尝试在成都、西安等地成立新的人才储备地，做为整个公司的技术资源池，以缓解公司人力成本不断攀升的压力。

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市场覆盖的扩大，加上项目本身的执行与验收周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有逐渐增加及账龄结构发生改变的趋势，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空管部门、政府机构和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如果个别客户信用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不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防范应收账款风险的措施：

（1）将应收账款的管理与个人的利益相统一。将应收账款与相关人员考核相结合。同时将应收账款的管理纳入内部审计的重要审计范围，进一步规范管理。

（2）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在催收欠款上，对欠款年份、金额进行排队分析，分别采取不同的措施。同时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尽最大可能避免产生新的逾期应收账款，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方式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同时：（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三）项的规定处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业务规模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55,025,55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751,277.5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751,277.50
可分配利润（元）	38,368,529.31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20.2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5,025,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751,277.5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转增金额未超过 2018 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7年4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90,150,000.00 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6,310,500.00元，计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2018年4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19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295,32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9年3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5,025,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751,277.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7,751,277.50	38,368,529.31	20.2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7,295,320.00	36,187,810.88	20.16%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	6,310,500.00	34,396,365.86	18.35%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康路;李福华;张燕生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也不由新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3.本人在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4.本人在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后申报离职的，在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	2016年09月20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蒋琳华;徐连平	股份限售承诺	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也不由新晨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年09月20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康路;李福华;张燕生	股份减持承诺	1.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起三十六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新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3.在不丧失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蒋琳华;徐连平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将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每次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唐若梅;杨汉杰;余克俭;张大新	股份减持承诺	1.自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新晨科技股份总数的 25%；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亮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在新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	2017 年 06 月 29 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蒋琳华;康路;李福华;徐连平;张燕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1、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新晨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上述业务或活动，本人将立即终止；2、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新晨科技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新晨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取得或持有与新晨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也不会拥有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任何其他权益；4、不会在与新晨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新晨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新晨科技股	IPO 稳定	1、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	2016 年 09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

	<p>份有限公司;康路;李福华;张燕生; 杨汉杰;余克俭;张大新</p>	<p>股价承诺</p>	<p>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1)触发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触发股价稳定预案。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于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告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董事会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相关履行义务人将按顺序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如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预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预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预案。(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A、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B、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公司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36 个月内回购资金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后实施。C、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不低于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时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上市后新当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履行该项义务。(3)增持或回购股票的限定条件。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4)增持或回购股票的启动时点。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告知实际控制人制定增持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披露程序之后 3 个交易日内实际控制人启动股票增持措施;如实际控制人按规定增持股份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p>	<p>月 20 日</p>		<p>中</p>
--	--------------------------------------	-------------	---	---------------	--	----------

		<p>稳定预案条件的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股票回购措施；如公司按规定回购后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制定增持方案并在公司披露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增持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股价稳定预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5）股价稳定预案的优先顺序。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时，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为第一顺位，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三顺位。实际控制人增持到承诺的最大数量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则由发行人实施回购；发行人用尽最大回购资金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股价稳定预案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增持义务。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康路、张燕生承诺：本人将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5% 以内承担《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所述增持义务，本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在三年限售期满解禁时由公司零元回购上述数量的股票并注销。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以内承担《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所述回购义务，公司不履行上述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承担《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所述增持义务，本人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可从本人未来的薪酬中扣除其承诺的最大增持金额。</p>			
	<p>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福华；康路；张燕生；杨汉杰；</p>	<p>其他承诺</p>	<p>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p>2016 年 09 月 20 日</p>	<p>长期 正常履行中</p>

	高冠江; 罗炜; 汤金资; 余克俭; 张大新; 何育松; 李亮; 周嘉嘉		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李福华; 康路; 张燕生; 杨汉杰; 高冠江; 罗炜; 汤金资; 余克俭; 张大新;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 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公司确认所作出的或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 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 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投资者道歉; (4) 公司因违反公司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康路;李福华;张燕生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4)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 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同意公司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留置于公司，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 如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扣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发售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李亮;杨汉杰;余克俭;张大新;高冠江;何育松;罗炜;汤金资;周嘉嘉	其他承诺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同意公司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留置于公司，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康路;李福华;张燕生;蒋琳华;徐连平	其他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改，并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高冠江;罗炜;杨汉杰	其他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改,并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的董事,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康路;李福华;张燕生	其他承诺	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026)。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8年5月1日对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原有房产的折旧年限保持不变，仅新增房产按变更后的折旧年限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8-037)。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163,200,000.00	51%	现金	2018年11月1日	取得控制权	67,594,931.92	21,071,755.10

注：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决议以现金方式分别向薛震、杨蓓支付13,872万元、2,448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3.35%、7.65%的股权。

公司于2018年11月初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不低于50%的收购款，并委派过半数董事，能够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公司将2018年11月1日确定为购买日。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雷波涛、杨鸿博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
------------------------	-----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服务合同到期，且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提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19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18年5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方案实施完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41,500股调整为1,770,550股。2018年7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3.29元/股调整为13.65元/股。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以对61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708,220股。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1日。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于2018年5月12日刊登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38）、2018年7月14日刊登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2018-050）、《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18-051）及2018年7月27日刊登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18-055）。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费用为1,547,785.14元，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628,772.13元。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为793,245.38元，占公司当期股权激励费用的比重为51.25%。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康路↕	6,000.00	2017年09月21日	2018年09月18日↕	否↕
康路↕	6,000.00	2018年03月02日	2019年01月31日↕	否↕
康路↕	12,000.00	2018年09月04日	2021年09月03日↕	否↕
康路↕	5,000.00	2018年09月04日	2019年09月0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7年9月21日，康路与招商银行世纪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世纪城支行签订的“2017年招世授字第015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本公司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6,000万元，同时原“2016年招世授字第017号”《授信协议》项下正在执行的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和保函转移至“2017年招世授字第015号”《授信协议》项下继续执行。担保书约定在授信期届满时，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垫款或其他授信仍有余额时，保证人在担保书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20,483,810.00元，流动资金借款29,816,000.13元，担保责任仍在履行。

2017年9月17日，康路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编号为BC2017070600001126号《融资额度协议》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同时原BC2016071500001661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正在执行的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和保函转移至BC2017070600001126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继续执行。2018年3月1日，康路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编号为BC2018020100001440号《融资额度协议》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6,000万元，同时原BC2017070600001126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正在执行的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和保函转移至BC2018020100001440号《融资额度协议》下继续执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浦发银行北京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3,637,400.00元，流动资金借款50,147,242.35元。

2018年9月4日，康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编号为（2018）信银营授字第000085号《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12,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79,553,323.80元，流动资金借款0.00元。

2018年9月6日，康路、叶红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YYB27（高质）20180038《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本公司YYB27(融资)20180060号《最高额融资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0.00元，流动资金借款50,000,000.00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7-068）	2017年08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08）	2018年0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43）	2018年06月0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58）	2018年08月0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券商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500	0	0
合计		6,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通过知识技能的理论培训及实践操作技能培训等方式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和发展，维护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京环办[2018]47号）发布的“2018年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8-026）。

2、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8年5月1日对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原有房产的折旧年限保持不变，仅新增房产按变更后的折旧年限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8-037）。

3、2018年8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2018年8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燕生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2018-060）。

4、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以银行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16,320万元收购薛震、杨蓓共同持有的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现金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2018-082）。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559,000	64.22%	0	0	40,991,300	-874,820	40,116,480	98,675,480	63.6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8,559,000	64.22%	0	0	40,991,300	-874,820	40,116,480	98,675,480	63.6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559,000	64.22%	0	0	40,991,300	-874,820	40,116,480	98,675,480	63.6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32,500	35.78%	0	0	22,842,750	874,820	23,717,570	56,350,070	36.35%
1、人民币普通股	32,632,500	35.78%	0	0	22,842,750	874,820	23,717,570	56,350,070	36.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91,191,500	100.00%	0	0	63,834,050	0	63,834,050	155,025,55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成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19.1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119.1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502.555万元，总股本由9,119.15万股增加至15,502.555万股。

(2) 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亮先生在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李亮先生关于其持有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新晨科技股份。即2018年6月29日止，承诺履行完毕。

(3)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对6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70.822万股，其中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8.84万股计入高管锁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1.982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1日。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8年4月20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并将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2018年5月11日, 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 2017年6月29日, 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选举邹琳女士、唐若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三年,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亮先生在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3) 2018年7月12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认为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 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8年5月28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 本次送转股股份及现金红利到账日为2018年5月28日。

(2) 报告期内,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对6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申请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数量为70.822万股, 其中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8.84万股计入高管锁定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1.982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1日。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 公司的总股本由91,191,500股增至155,025,550股。本次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0.23元, 稀释每股收益0.23元, 2017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53元;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0.25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8.70%, 稀释每股收益0.25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8.70%; 2018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11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7.06%。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李福华	13,150,000		9,205,000	22,35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年9月20日,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康路	11,850,000		8,295,000	20,14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 年 9 月 20 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徐连平	10,750,000		7,525,000	18,27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 年 9 月 20 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蒋琳华	10,750,000		7,525,000	18,27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 年 9 月 20 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张燕生	10,300,000		7,210,000	17,51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19 年 9 月 20 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杨汉杰	212,500		182,750	395,25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唐若梅	225,000		157,500	382,5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余克俭	65,000		72,700	137,7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张大新	65,000		72,700	137,7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内执行董监高限售规定
何育松等 61 名股权激励对象	1,041,500	708,220	729,050	1,062,3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完成，剩余股份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解除限售。
合计	58,409,000	708,220	40,974,700	98,675,48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19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合计转增63,834,05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5,025,550股。2018年5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1,191,500元变更为人民币 155,025,550元。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决议以现金方式分别向薛震、杨蓓支付13,872.00万元、2,448.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3.35%、7.65%的股权。公司于2018年11月初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不低于50%的收购款，并委派过半数董事，能够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公司将2018年11月01日确定为购买日。

2018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新增控股子公司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资产产生合并商誉152,727,059.26元，公司负债产生应付股权并购款79,200,000.00元。资产和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增加。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4,4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普通股股 东总数	13,787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 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 有)(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福华	境内自然人	14.42%	22,355,000	9,205,000	22,355,000		质押	7,683,999
康路	境内自然人	12.99%	20,145,000	8,295,000	20,145,000			
徐连平	境内自然人	11.79%	18,275,000	7,525,000	18,275,000			
蒋琳华	境内自然人	11.79%	18,275,000	7,525,000	18,275,000			
张燕生	境内自然人	11.29%	17,510,000	7,210,000	17,510,000		质押	3,035,100
北京方壶天地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其他	2.50%	3,874,470	874,470		3,874,470		
程希庆	境内自然人	1.10%	1,700,000	700,000		1,700,000		
姚国宁	境内自然人	1.09%	1,686,400	-313,600		1,686,400		
何兆勇	境内自然人	0.41%	643,100			643,100		
杨汉杰	境内自然人	0.38%	595,000	245,000	446,250	148,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李福华、康路、张燕生三人共同签署《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时，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方壶天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74,470		人民币普通股	3,874,470				
程希庆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姚国宁	1,6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6,400				
何兆勇	6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643,100				
门大卫	5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400				
耿亚琴	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				

高卫国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魏大庆	342,040	人民币普通股	342,040
周国祥	322,130	人民币普通股	322,130
谷迎雪	282,990	人民币普通股	282,99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福华	中国	否
康路	中国	否
张燕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福华为新晨科技董事、康路为新晨科技董事长、张燕生为新晨科技董事及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福华	本人	中国	否
康路	本人	中国	否
张燕生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福华为新晨科技董事、康路为新晨科技董事长、张燕生为新晨科技董事及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康路	董事长	现任	男	61	2014年06月29日	2020年06月28日	11,850,000	8,295,000			20,145,000
李福华	董事	现任	男	61	2014年06月29日	2020年06月28日	13,150,000	9,205,000			22,355,000
张燕生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60	2014年06月29日	2020年06月28日	10,300,000	7,210,000			17,510,000
杨汉杰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4年06月29日	2020年06月28日	350,000	245,000			595,000
高冠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4年12月10日	2020年06月28日					
罗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5年07月28日	2020年06月28日					
李晓枫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7年06月29日	2020年06月28日					
邹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9	2017年02月10日	2020年06月28日					
纪昕	监事	现任	男	33	2017年02月10日	2020年06月28日					
唐若梅	监事	现任	女	64	2017年06月29日	2020年06月28日	300,000	157,500	75,000		382,500
余克俭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3	2015年02月17日	2020年06月28日	140,000	98,000	30,000		208,000
张大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52	2014年06月29日	2020年06月28日	140,000	98,000			238,000
合计	--	--	--	--	--	--	36,230,000	25,308,500	105,000		61,433,5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1、康路，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3年3月-1992年7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电脑部、澳门分行电脑部、总行科技部工作；1992年8月-2002年12月，在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任职；1994年9月-2011年12月，任北京迅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1998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董事长。

2、李福华，男，195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3月-1992年7月，在中国银行总行科技部工作；1992年8月-2002年12月，在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任职；1998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董事。

3、张燕生，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3月-1992年7月，任职于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算中心；1992年8月-2002年12月，在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任职；1998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董事、总经理。

4、杨汉杰，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1999年11月，历任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销售代表、经销商部经理、大客户部经理；1999年至今，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贸易软件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金融市场二部总经理、董事。

5、高冠江，男，195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85年9月-1998年10月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先后任研究员、对外经济研究部副部长；1998年10月-1999年4月，在中国建设银行，任委托代理部副总经理；1999年4月-2014年2月，先后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12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独立董事。

6、李晓枫，男，195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89年1月-1997年6月在联想集团，先后担任工程师、经理、部门总经理；1997年7月-2003年11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管理中心，先后担任副主任、主任；2003年11月-2011年11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任职副司长、巡视员；2011年11月-2013年5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中心，任职主任；2013年5月-2016年4月在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担任董事，在金融信息化研究所担任所长；2016年5月退休。2017年6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独立董事。

7、罗炜，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匹兹堡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9年8月-2000年7月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2005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2015年7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1、邹琳，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2006年7月，北京大学高级经理人培训中心，任职教务主任；2006年12月-2008年11月，蒙代尔国际企业家大学，任职教学管理中心主任；2008年12月-2011年10月，北京联合智业认证集团，担任培训中心主任；2011年11月-2013年9月，北京恒勤咨询有限公司培训部门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任新晨科技招聘及培训专员；2017年2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监事、监事会主席。

2、唐若梅，女，195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70年6月-1997年12月，先后在北京变压器厂、北京岭南饭店、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从事统计、会计工作；1998年1月-2015年2月，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财务总监、董事、监事，2015年2月退休。2017年6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监事。

3、纪昕，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大学专科学历。2007年8月-2010年7月，任职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担任网络工程师；2010年8月至今，任新晨科技政府企业市场二部高级销售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新晨科技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张燕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请参见董事部分简介。

2、张大新，女，196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8年8月-2000年4月，先后在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深圳市英业电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银泰实业有限公司任职；2000年5月至今，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现任新晨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余克俭，女，196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资格。1987年7月-1992年10月，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算中心任职；1992年10月-2001年3月，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息中心任职；2001年3月至今，历任新晨科技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新晨科技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康路	北京金世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03月24日		否
康路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1997年10月20日		否
康路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03月05日		否
李福华	北京金世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年03月24日		否
李福华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07月21日		否
李福华	天津时代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7月18日		否
张燕生	北京金世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03月24日		否
张燕生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07月27日		否
张燕生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12日		否
杨汉杰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2月26日		否
杨汉杰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12日		否
高冠江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9月17日		是
高冠江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9月15日		是
罗炜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04日		是
罗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03日		是
张大新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12日		否
余克俭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0月20日		否
余克俭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3月27日		否
余克俭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5月12日		否
余克俭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5月26日		否
余克俭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4月01日		否
余克俭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5月12日		否
余克俭	江苏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2月06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依据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决策程序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提出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月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康路	董事长	男	61	现任	36	否
李福华	董事	男	61	现任	24	否
张燕生	董事、总经理	男	60	现任	36.24	否
杨汉杰	董事	男	44	现任	36.12	否
高冠江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6	否
罗炜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6	否
李晓枫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0	否
邹琳	监事会主席	女	39	现任	17.16	否
纪昕	监事	男	33	现任	20.26	否
唐若梅	监事	女	64	现任	2.4	否
余克俭	财务总监	女	53	现任	18	否
张大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52	现任	20.4	否
合计	--	--	--	--	222.5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0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3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3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7
销售人员	38
技术人员	1,008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73
合计	1,2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16
专科	279
本科及以上	943
合计	1,238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政策本着与公司发展战略高度结合的设计原则，遵循激励性、公平性和竞争性的要求，意在促进员工价值观念的凝聚，保障公司稳健发展。通过建立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的、结合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的及公司发展要求相契合的薪酬管理体系，以更好地保留和激励人才，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报告期内的职工薪酬总额为101,118,908.86元，占公司成本总额15.93%。2018年度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占比0.42%，2018年度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比0.53%，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3、培训计划

（1）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重点项目与各层级员工实际培训需求相结合，制定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年度培训计划》，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2）2019年将“管理技能+新技术”作为核心培训内容，将公司中层的部门、项目、技术管理人员作为重点培训对象，以手机APP端口为主要培训手段，对公司培训实现全流程可控管理；

(3) 厂商合作方面，组织华为认证、思科渠道、IBM认证、ORACLE合规等厂商培训，根据业务需要，组织厂商相关产品培训；

(4) 整合公司内部培训资源，建立并完善公司培训讲师制度，帮助技术团队推进技术培训，进而培养出符合公司要求的内部培训讲师队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框架下，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相关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同时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从而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履行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与职责，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其议事规则及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任职资格、人员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能够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的人数、任职资格以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提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程序，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从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指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完整方面：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2、人员独立方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方面：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73%	2018 年 03 月 01 日	2018 年 03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2.30%	2018 年 05 月 11 日	2018 年 05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79%	2018 年 06 月 21 日	2018 年 06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27%	2018 年 08 月 20 日	2018 年 08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冠江	10	8	2	0	0	否	4
李晓枫	10	8	2	0	0	否	4
罗炜	10	9	1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8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控制度，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协调与会计师事务所关系等。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聘请201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依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以及投资、融资或重大资本运作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18年度发展规划、现金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出建议，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2017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调研与分析，并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正在履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和考评体系，订立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单独考核合同，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岗位年度工作目标的实现为主要内容，进行360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应用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面，力争最大限度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从而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3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

	<p>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误；（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公司以营业总收入的 3% 作为利润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当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营业总收入的 3%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总收入的 3% 但大于或等于营业总收入的 2%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潜在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总收入的 2% 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公司以直接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3% 作为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当直接缺失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3%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当直接缺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3% 但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当直接缺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 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9】0206003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雷波涛、杨鸿博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9】02060035号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晨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晨科技公司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晨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新晨科技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81,918.98万元，比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35.08%。由于营业收入是新晨科技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请参见附注五、28及附注七、52。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评估其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执行分析程序，检查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选取样本，检查系统集成业务的合同条款，是否取得客户验收报告等依据；检查软件开发收入确定完工百分比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复核预计总成本的合理性以及已发生成本的真实性；

(5)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对重要客户的营业收入进行函证；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实施截止性测试，以检查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商誉确认及其减值

1、事项描述

新晨科技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了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确认商誉15,272.71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因此，我们将商誉确认及其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请参见附注五、5、附注七、22及附注八。

2、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检查协议生效条件、合并价款的支付情况等；
- (2) 评价管理层所引入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3) 复核购买日被并购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确认的合理性；
- (4) 复核商誉的计算。

针对商誉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评价、测试管理层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评价管理层所引入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3) 与外部估值专家进行沟通，了解其评估范围、评估方法等；
- (4) 利用本所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外部估值专家估值时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恰当性，以及采用的重要假设、判断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合理性；
- (5) 检查商誉减值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

四、其他信息

新晨科技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晨科技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新晨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晨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晨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晨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晨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晨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新晨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雷波涛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鸿博

2019年3月28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845,981.88	291,786,700.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0,464,990.65	325,919,206.44
其中：应收票据	100,000.00	3,375,000.00
应收账款	330,364,990.65	322,544,206.44
预付款项	35,336,132.18	8,259,938.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134,801.83	7,794,789.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6,497,014.34	33,186,538.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26,729.25	6,247,725.48
流动资产合计	926,505,650.13	673,194,899.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3,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9,618,710.92	1,322,731.05

固定资产	39,510,920.81	12,868,828.23
在建工程		89,622,829.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81,161.00	2,373,423.64
开发支出		
商誉	152,727,059.26	
长期待摊费用	953,946.93	726,62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0,540.78	8,376,58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1,10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046,443.70	116,291,027.97
资产总计	1,219,552,093.83	789,485,927.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501,879.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9,698,699.34	110,603,743.70
预收款项	19,017,803.40	7,367,25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907,404.13	18,464,652.49
应交税费	22,707,459.32	31,442,724.51
其他应付款	17,678,484.15	25,485,551.81
其中：应付利息	357,033.89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901.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2,511,730.15	193,680,827.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9,2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1,20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00,000.00	671,202.46
负债合计	561,711,730.15	194,352,029.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5,025,550.00	91,19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2,420,974.17	224,707,239.03
减：库存股	14,553,921.00	24,256,53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999,301.17	39,991,615.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2,577,404.61	263,511,88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7,469,308.95	595,145,700.50
少数股东权益	20,371,054.73	-11,802.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840,363.68	595,133,89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9,552,093.83	789,485,927.16

法定代表人：康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克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惠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429,336.63	201,998,96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7,756,467.25	308,512,737.98
其中：应收票据	0.00	3,375,000.00
应收账款	297,756,467.25	305,137,737.98
预付款项	33,279,037.54	6,661,259.27
其他应收款	8,347,789.54	6,663,567.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2,264,844.11	33,019,753.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02,879.44	5,791,598.36
流动资产合计	713,280,354.51	562,647,878.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3,000.00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7,538,264.06	63,818,349.80
投资性房地产	76,842,599.76	1,322,731.05
固定资产	30,186,416.44	10,557,709.16
在建工程		89,622,829.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73,910.19	2,136,979.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93,674.50	7,998,93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227,864.95	176,457,536.09
资产总计	1,078,508,219.46	739,105,41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6,501,87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3,284,996.82	108,409,914.51
预收款项	4,871,342.59	5,342,922.73
应付职工薪酬	16,172,489.64	10,913,072.30
应交税费	16,179,893.07	27,333,689.03
其他应付款	17,430,524.44	25,282,556.33
其中：应付利息	357,033.8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901.8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4,441,126.37	177,599,05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9,2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71,20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00,000.00	671,202.46
负债合计	493,641,126.37	178,270,259.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5,025,550.00	91,191,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795,584.60	222,081,849.46
减：库存股	14,553,921.00	24,256,53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999,301.17	39,991,615.35
未分配利润	242,600,578.32	231,826,72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867,093.09	560,835,15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8,508,219.46	739,105,414.9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19,189,756.97	606,451,812.65
其中：营业收入	819,189,756.97	606,451,812.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9,003,939.33	570,361,349.57
其中：营业成本	634,597,765.28	463,013,272.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90,779.43	4,642,431.24
销售费用	26,509,656.10	23,956,657.52
管理费用	51,568,373.07	41,911,316.83
研发费用	37,494,343.64	26,294,210.82
财务费用	5,068,510.77	-2,040,523.80
其中：利息费用	6,026,328.03	58,603.43

利息收入	1,784,467.22	2,303,268.36
资产减值损失	8,674,511.04	12,583,984.84
加：其他收益	1,711,928.89	2,336,973.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228.77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71.14	-30,165.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26,146.44	38,397,270.64
加：营业外收入	0.65	153,821.39
减：营业外支出	34,818.28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91,328.81	38,551,092.03
减：所得税费用	4,302,179.03	2,364,528.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89,149.78	36,186,563.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89,149.78	36,186,563.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68,529.31	36,187,810.88
少数股东损益	10,320,620.47	-1,247.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689,149.78	36,186,56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368,529.31	36,187,810.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20,620.47	-1,247.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康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克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惠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48,060,198.64	492,233,454.58
减：营业成本	529,938,734.36	382,766,723.09
税金及附加	4,171,351.86	3,614,001.86
销售费用	15,325,336.13	13,305,843.59
管理费用	40,433,934.41	31,435,974.76
研发费用	27,189,054.50	19,501,592.88
财务费用	5,382,304.52	-1,813,499.23
其中：利息费用	6,026,328.03	58,603.43
利息收入	1,448,703.34	2,053,047.98
资产减值损失	7,826,268.73	12,550,064.74
加：其他收益	1,298,104.34	746,973.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22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33.22	-30,165.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06,880.46	31,589,560.45
加：营业外收入	0.65	142,382.73
减：营业外支出	32,649.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74,232.03	31,731,943.18
减：所得税费用	97,373.83	1,070,398.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76,858.20	30,661,544.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76,858.20	30,661,544.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76,858.20	30,661,544.9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852,557.11	549,481,558.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3,12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0,342.53	22,148,36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672,899.64	572,363,04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1,552,530.45	317,719,047.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748,709.07	163,046,23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72,562.63	17,239,89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48,606.68	74,849,48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822,408.83	572,854,65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0,490.81	-491,61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3,06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31,107.49	1,3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94,169.98	1,3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79,172.52	4,170,91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393,000.00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579,323.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51,495.97	5,170,91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57,325.99	-5,169,60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56,53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649,227.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49,227.81	24,256,53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28,83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33,245.83	6,472,430.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3,245.83	42,101,26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15,981.98	-17,844,73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68.09	-20,18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17,414.89	-23,526,138.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177,805.71	309,703,94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295,220.60	286,177,805.7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486,460.57	410,343,519.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0,069.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86,054.09	33,848,00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372,514.66	444,641,592.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014,244.23	285,383,23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275,151.72	89,176,20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48,200.76	9,449,23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81,781.06	72,931,45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719,377.77	456,940,12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3,136.89	-12,298,53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3,062.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81,107.49	1,3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44,169.98	1,3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40,049.08	3,743,45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393,000.00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33,049.08	12,743,45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88,879.10	-12,742,14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56,53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649,227.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649,227.81	24,256,53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28,836.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33,245.83	6,472,430.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3,245.83	42,101,26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15,981.98	-17,844,732.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68.09	-20,189.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88,507.86	-42,905,59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390,067.49	239,295,66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878,575.35	196,390,067.4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191,500.00				224,707,239.03	24,256,535.00			39,991,615.35		263,511,881.12	-11,802.92	595,133,89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同一 控制 下企 业合 并										
其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91,191,500.00		224,707,239.03	24,256,535.00		39,991,615.35	263,511,881.12	-11,802.92	595,133,897.58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63,834,050.00		-62,286,264.86	-9,702,614.00		2,007,685.82	29,065,523.49	20,382,857.65	62,706,466.10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38,368,529.31	10,320,620.47	48,689,149.78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547,785.14	-9,702,614.00					11,250,399.14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47,785.14	-9,702,614.00						11,250,399.1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7,685.82	-9,303,005.82			-7,295,3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7,685.82	-2,007,685.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95,320.00			-7,295,32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3,834,050.00		-63,834,050.00							
1. 资本公积转	63,834,050.00		-63,834,050.00							

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062,237.18		10,062,237.18
四、本期末余额	155,025,550.00		162,420,974.17	14,553,921.00		41,999,301.17	292,577,404.61	20,371,054.73		657,840,363.6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150,000.00				199,256,514.42					36,925,460.85	236,700,724.74	-10,555.09	563,022,14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150,000.00				199,256,514.42					36,925,460.85	236,700,724.74	-10,555.09	563,022,14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1,500.00				25,450,724.61	24,256,535.00		3,066,154.50		26,811,156.38	26,811,156.38	-1,247.83	32,111,75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87,810.88	36,187,810.88	-1,247.83	36,186,563.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1,041,500.00				25,450,724.61	24,256,535.00							2,235,689.61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41,500.00			23,215,035.00								24,256,53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35,689.61	24,256,535.00							-22,020,845.3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66,154.50	-9,376,654.50				-6,310,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66,154.50	-3,066,154.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10,500.00				-6,310,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191,500.00			222,081,849.46	24,256,535.00			39,991,615.35	231,826,725.94	560,835,15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834,050.00			-62,286,264.86	-9,702,614.00			2,007,685.82	10,773,852.38	24,031,93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76,858.20	20,076,858.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7,785.14	-9,702,614.00					11,250,399.1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47,785.14	-9,702,614.00					11,250,399.1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7,685.82	-9,303,005.82	-7,295,3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7,685.82	-2,007,685.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295,320.00	-7,295,32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3,834,050.00			-63,834,0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3,834,050.00			-63,834,0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025,550.00				159,795,584.60	14,553,921.00		41,999,301.17	242,600,578.32	584,867,093.0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150,000.00				196,631,124.85				36,925,460.85	210,541,835.48	534,248,421.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150,000.00				196,631,124.85				36,925,460.85	210,541,835.48	534,248,421.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1,500.00				25,450,724.61	24,256,535.00			3,066,154.50	21,284,890.46	26,586,734.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661,544.96	30,661,544.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1,500.00				25,450,724.61	24,256,535.00					2,235,689.6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41,500.00				23,215,035.00						24,256,53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235,689.61	24,256,535.00					-22,020,845.3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66,154.50	-9,376,654.50	-6,310,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66,154.50	-3,066,154.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10,500.00	-6,310,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191,500.00			222,081,849.46	24,256,535.00			39,991,615.35	231,826,725.94	560,835,155.7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于1998年1月24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7)0429号）批准设立。2001年3月26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京政体改股函【2001】23号文件批准，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000694820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增发新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数15,502.555万股，注册资本为15,502.555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B座8层，法定代表人为康路。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03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软件、信息技术与信息传输经营。

本公司2018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户，减少0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软件、信息技术与信息传输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描述。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后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28、“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

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

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等特殊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等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

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等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注：本年新增的投资性房地产预计使用寿命为40年，原投资性房地产预计使用寿命保持不变。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

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装修，出租固定资产装修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

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 公司各类主营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①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是指根据客户的业务需求，将相关的软硬件有机的结合在一起，提供信息系统规划、实施、运维等集成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如下：

1) 对于复杂重大的系统集成合同项目（通常指合同总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含自有软件开发、执行期一年以上），按

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按合同总收入×完工百分比后确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按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完工百分比。

2) 对于简单的系统集成合同项目（除1）以外的其他系统集成项目），在产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据时按合同金额扣除增值税后确认为销售收入。

②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收入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收入是指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应用软件技术进行研究开发所获得的收入。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为定制软件、不具有通用性。根据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的不同，主要分为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项目和未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项目。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如下：

1) 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业务

A、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软件开发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软件开发收入。

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按合同总收入×完工百分比后确定的金额确认软件开发收入。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按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完工百分比。

B、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软件开发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未约定合同总额的软件开发业务

A、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可以可靠估计的软件开发项目，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并确认为当期软件开发收入。

B、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软件开发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专业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实现的收入，主要是指运营维护服务、专业IT 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公司与客户合作模式的不同，主要分为约定合同总额的专业技术服务和未约定合同总额的专业技术服务。具体确认依据、时点和确认金额如下：

1) 约定合同总额的专业技术服务

A、大部分合同已约定了服务期间，因运营维护服务等在服务期间均衡发生，故每个报告期末按合同总收入和已提供服务期间占合同期间的比例确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B、对于少量未约定服务期间的合同，按合同总收入×完工百分比后确定的金额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其中完工百分比确认方法与软件开发合同一致，即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

2) 未约定合同总额的专业技术服务

A、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可以可靠估计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及合同约定人月单价计算并确认为当期专业技术服务收入。

B、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鉴于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部分将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为了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对投资性房地产重新核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前为 20 年，变更后为 20 至 40 年。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05 月 01 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原有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保持不变，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6%，11%，10%，6%，5%，免税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6%，11%，10%，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土地增值税	按实际增值额和规定税率缴纳土地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15%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5%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0%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苏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上述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于2017年8月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110010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7年、2018年、2019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420019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7年、2018年、2019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于2019年03月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10027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8年、2019年、2020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1100200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6年、2017年、2018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77号文《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且2018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本期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无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1,281.30	171,050.57
银行存款	379,024,780.49	282,489,894.45
其他货币资金	31,599,920.09	9,125,755.69
合计	410,845,981.88	291,786,700.71

其他说明：其他货币资金系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0,000.00	3,375,000.00
应收账款	330,364,990.65	322,544,206.44
合计	330,464,990.65	325,919,206.44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3,375,000.00
合计	100,000.00	3,375,000.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1,570.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231,570.00	0.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其他说明：无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0,753,549.48	100.00%	60,388,558.83	15.45%	330,364,990.65	374,486,473.73	100.00%	51,942,267.29	13.87%	322,544,206.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90,753,549.48	100.00%	60,388,558.83		330,364,990.65	374,486,473.73	100.00%	51,942,267.29		322,544,206.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5,003,637.58	13,250,181.89	5.00%
1 至 2 年	69,784,335.68	6,978,433.58	10.00%
2 至 3 年	9,684,937.13	2,905,481.14	30.00%
3 至 4 年	11,104,260.97	5,552,130.49	50.00%
4 至 5 年	17,370,231.95	13,896,185.56	80.00%
5 年以上	17,806,146.17	17,806,146.17	100.00%
合计	390,753,549.48	60,388,558.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46,291.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一	91,238,177.16	23.35	6,818,696.30
客户二	63,891,355.12	16.35	3,648,827.63
客户三	24,426,133.07	6.25	18,129,255.31
客户四	15,585,700.68	3.99	779,285.03
客户五	13,048,840.00	3.34	652,442.00
合计	208,190,206.03	53.28	30,028,506.27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243,756.92	99.74%	7,480,041.30	90.56%
1 至 2 年	92,375.26	0.26%	779,896.88	9.44%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5,336,132.18	--	8,259,938.1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一	13,341,631.78	一年以内	37.76	合同未执行完毕
供应商二	5,234,244.08	一年以内	14.81	合同未执行完毕
供应商三	3,128,958.50	一年以内	8.85	合同未执行完毕
供应商四	3,023,831.00	一年以内	8.56	合同未执行完毕
供应商五	1,403,382.76	一年以内	3.97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26,132,048.12	—	73.95	

其他说明：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7,134,801.83	7,794,789.86
合计	27,134,801.83	7,794,789.86

(1) 应收利息

(2) 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142,230.26	100.00%	2,007,428.43	6.89%	27,134,801.83	8,614,711.65	100.00%	819,921.79	9.52%	7,794,789.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142,230.26	100.00%	2,007,428.43		27,134,801.83	8,614,711.65	100.00%	819,921.79		7,794,789.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7,114,289.64	1,355,714.48	5.00%
1 至 2 年	928,870.20	92,887.02	10.00%
2 至 3 年	513,100.00	153,930.00	30.00%
3 至 4 年	325,407.18	162,703.59	50.00%
4 至 5 年	91,849.52	73,479.62	80.00%
5 年以上	168,713.72	168,713.72	100.00%
合计	29,142,230.26	2,007,428.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87,506.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6,193,760.78	5,889,157.15
备用金	1,713,269.88	1,018,682.40
押金	148,107.32	614,752.62
代垫运杂费	6,160.70	75,900.00
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1,080,931.58	1,016,219.48
合计	29,142,230.26	8,614,711.6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保证金	18,000,000.00	一年以内	61.77%	900,000.00
客户二	保证金	1,835,082.00	一年以内	6.30%	91,754.10
客户三	保证金	977,464.00	一年以内	3.35%	48,873.20
客户四	保证金	407,753.00	一年以内	1.40%	20,387.65
客户五	保证金	303,434.56	一年以内	1.04%	15,171.73
合计	--	21,523,733.56	--	73.86%	1,076,186.68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95,435.84	0.00	12,295,435.84	12,174,538.34	0.00	12,174,538.34
在产品	85,051,438.01	0.00	85,051,438.01	21,012,000.18	0.00	21,012,000.18
库存商品	19,150,140.49	0.00	19,150,140.49	1,607,848.61	1,607,848.61	0.00
合计	116,497,014.34	0.00	116,497,014.34	34,794,387.13	1,607,848.61	33,186,538.5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0.00					0.00
在产品	0.00					0.00
库存商品	1,607,848.61			1,607,848.61		0.00
合计	1,607,848.61			1,607,848.61		0.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8、持有待售资产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预缴税额	11,750.11	456,127.12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6,124,533.16	5,791,598.36
所得税预缴	11,785.51	
其他	78,660.47	
合计	6,226,729.25	6,247,725.48

其他说明：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393,000.00	0.00	2,393,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成本计量的	2,393,000.00	0.00	2,393,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合计	2,393,000.00	0.00	2,393,00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新晨航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北京如智科技有限公司	0.00	1,393,000.00	0.00	1,393,000.00	0.00	0.00	0.00	0.00	19.90%	0.00
合计	1,000,000.00	1,393,000.00	0.00	2,393,000.00	0.00	0.00	0.00	0.00	--	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41,347.00	0.00	0.00	3,841,347.00
2.本期增加金额	72,330,498.91	0.00	0.00	72,330,498.9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2,330,498.91	0.00	0.00	72,330,498.9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841,347.00	0.00	0.00	3,841,347.00
(1) 处置	3,841,347.00	0.00	0.00	3,841,347.00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2,330,498.91	0.00	0.00	72,330,498.9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18,615.95	0.00	0.00	2,518,615.95
2.本期增加金额	2,879,046.63	0.00	0.00	2,879,046.63
(1) 计提或摊销	805,870.42	0.00	0.00	805,870.42
(2) 本期新增	2,073,176.21	0.00	0.00	2,073,176.21
3.本期减少金额	2,685,874.59	0.00	0.00	2,685,874.59
(1) 处置	2,685,874.59	0.00	0.00	2,685,874.59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711,787.99	0.00	0.00	2,711,787.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618,710.92	0.00	0.00	69,618,710.92
2.期初账面价值	1,322,731.05	0.00	0.00	1,322,731.05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55 号院 12 号楼出租部分	68,497,375.92	产权证书办理中

其他说明：无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510,920.81	12,868,828.23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39,510,920.81	12,868,828.2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082,323.30	3,140,054.63	9,937,623.15	38,160,001.08
2.本期增加金额	36,931,399.11	472,584.78	2,694,540.17	40,098,524.06
(1) 购置		472,584.78	2,548,649.48	3,021,234.26
(2) 在建工程转入	36,931,399.11			36,931,399.11
(3) 企业合并增加			145,890.69	145,890.69
3.本期减少金额	12,507,021.06	583,679.00	953,674.34	14,044,374.40
(1) 处置或报废		583,679.00	953,674.34	1,537,353.3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507,021.06			12,507,021.06
4.期末余额	49,506,701.35	3,028,960.41	11,678,488.98	64,214,150.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990,897.77	2,879,617.72	6,420,657.36	25,291,172.85
2.本期增加金额	1,545,364.15	112,529.86	1,283,935.81	2,941,829.82
(1) 计提	1,545,364.15	112,529.86	1,191,012.86	2,848,906.87
(2) 企业合并增加			92,922.95	92,922.95
3.本期减少金额	2,073,176.21	554,495.05	902,101.48	3,529,772.74
(1) 处置或报废		554,495.05	902,101.48	1,456,596.5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73,176.21			2,073,176.21
4.期末余额	15,463,085.71	2,437,652.53	6,802,491.69	24,703,229.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043,615.64	591,307.88	4,875,997.29	39,510,920.81
2.期初账面价值	9,091,425.53	260,436.91	3,516,965.79	12,868,828.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关村环保科技示范园 55 号院 12 号楼自用部分	27,253,334.77	产权证书办理中

其他说明：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9,622,829.57
合计		89,622,829.5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制厂房				89,622,829.57	0.00	89,622,829.57
合计				89,622,829.57	0.00	89,622,829.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定制厂房	99,526,015.52	89,622,829.57	6,955,062.93	36,931,399.11	59,646,493.39	0.00	100.00%	100.00%				其他
合计	99,526,015.52	89,622,829.57	6,955,062.93	36,931,399.11	59,646,493.39	0.0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工程物资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6,759,763.72	6,759,763.72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6,457,846.36	6,457,846.36
(1) 购置	0.00	0.00	0.00	6,447,846.36	6,447,846.3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0,000.00	1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13,217,610.08	13,217,610.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4,386,340.08	4,386,340.08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1,850,109.00	1,850,109.00
(1) 计提	0.00	0.00	0.00	1,840,109.00	1,840,109.00
企业合并增加				10,000.00	1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6,236,449.08	6,236,449.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6,981,161.00	6,981,161.00
2.期初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2,373,423.64	2,373,423.6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1、开发支出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152,727,059.26				152,727,059.26
合计	0.00	152,727,059.26				152,727,059.26

(2)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1,606,933.02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299,464,822.08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341,071,755.10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9.04%，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15%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软件技术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晨科技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01-0026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39,536.64万元。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本期并购重组相关方已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无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726,627.23	369,292.94	141,973.24		953,946.93
合计	726,627.23	369,292.94	141,973.24	0.00	953,946.93

其他说明

注：本年增加金额是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形成。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743,566.45	9,307,336.83	51,956,223.14	7,851,123.25
可抵扣亏损	667,715.36	100,157.30	0.00	0.00
股权激励费用	1,020,711.75	174,115.10	2,211,542.11	377,249.35
未付成本费用	17,259,543.69	2,588,931.55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988,104.34	148,215.65
合计	80,691,537.25	12,170,540.78	55,155,869.59	8,376,588.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70,540.78		8,376,588.2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2,420.81	2,413,814.55
可抵扣亏损	1,865,623.68	4,247,080.60
合计	2,518,044.49	6,660,895.1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2,940,251.43	
2019 年	1,060,571.12	1,060,571.12	
2020 年	31,246.56	31,246.56	

2021 年	84,472.87	84,472.87	
2022 年	130,538.62	130,538.62	
2023 年	558,794.51		
合计	1,865,623.68	4,247,080.60	--

其他说明：无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建固定资产款项	8,691,104.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8,691,104.00	

其他说明：无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29,963,242.48	
信用借款	76,538,637.33	
合计	206,501,879.8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5（4）。

注2：保证借款中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的5,000万借款，在担保的同时，本公司以所属的4个软件著作权（a：融资贷款系统V1.0，号码：2014SR072646；b：集团资金管理系统V1.0，号码：2012SR084275；c：数据仓库展示系统，号码：2012SR084816；d：新晨企业服务总线系统[简称：新晨ESB]V1.0,号码：2016SR060891）作为质押。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79,553,323.80	6,948,320.00
应付账款	110,145,375.54	103,655,423.70
合计	189,698,699.34	110,603,743.70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0.00	5,317,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79,553,323.80	1,631,320.00
合计	79,553,323.80	6,948,32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软件款	5,098,394.52	10,429,547.05
应付技术服务费	15,821,466.95	14,955,809.84
应付材料设备款	89,225,514.07	78,270,066.81
合计	110,145,375.54	103,655,423.7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一	5,331,083.33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供应商二	2,646,326.36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供应商三	1,594,2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供应商四	1,331,100.82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10,902,710.51	--

其他说明：无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进度款	18,681,947.66	7,103,388.21
预收租金	335,855.74	263,864.52
合计	19,017,803.40	7,367,252.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客户一	472,2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472,2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123,708.60	185,999,690.91	177,579,540.57	26,543,858.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0,943.89	16,333,022.15	16,310,420.85	363,545.19
三、辞退福利	0.00	194,600.00	194,60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464,652.49	202,527,313.06	194,084,561.42	26,907,404.1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3,179.88	157,914,319.42	151,427,741.31	9,869,757.99
2、职工福利费	0.00	4,291,650.92	4,291,650.92	0.00
3、社会保险费	222,516.44	9,688,787.53	9,659,572.58	251,731.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3,874.62	8,751,304.58	8,725,508.00	219,671.20

工伤保险费	4,289.86	204,529.40	203,240.95	5,578.31
生育保险费	24,351.96	732,953.55	730,823.63	26,481.88
4、住房公积金	-2,188.00	11,780,465.22	11,778,277.22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20,200.28	2,324,467.82	422,298.54	16,422,369.56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123,708.60	185,999,690.91	177,579,540.57	26,543,858.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52,127.55	15,731,710.56	15,734,723.44	349,114.67
2、失业保险费	-11,183.66	601,311.59	575,697.41	14,430.52
合计	340,943.89	16,333,022.15	16,310,420.85	363,545.19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9%、0.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492,847.21	25,516,792.99
企业所得税	5,249,500.37	2,650,322.13
个人所得税	86,667.89	67,863.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9,840.21	1,864,062.82
教育费附加	486,976.77	822,454.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9,307.04	498,098.06
其他	22,319.83	23,130.42
合计	22,707,459.32	31,442,724.51

其他说明：无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357,033.89	
其他应付款	17,321,450.26	25,485,551.81
合计	17,678,484.15	25,485,551.8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7,033.89	
合计	357,033.89	

(2) 应付股利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335,423.30	142,205.44
员工待报销款	189,204.98	181,552.00
社保公积金个人部分	1,415.64	1,804.67
残保金	0.00	288,813.21
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义务	14,553,921.00	24,256,535.00
其他	241,485.34	614,641.49
合计	17,321,450.26	25,485,551.81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义务	7,276,960.50	处于等待期
合计	7,276,960.50	--

34、持有待售负债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316,901.88

合计		316,901.88
----	--	------------

其他说明：无

36、其他流动负债

3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38、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9,200,000.00	
合计	79,2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并购款	79,200,000.00	

其他说明：无

(2) 专项应付款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41、预计负债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1,202.46	0.00	671,202.46	0.00	
合计	671,202.46	0.00	671,202.46	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面向灾备资源 共享的容灾云 关键技术与系 统	420,137.65	0.00	0.00	420,137.65	0.00	0.00	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灾备资源 共享的容灾云 关键技术与系 统	251,064.81	0.00	0.00	251,064.81	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71,202.46	0.00	0.00	671,202.46	0.00	0.00	0.00	--

其他说明：无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191,500.00			63,834,050.00		63,834,050.00	155,025,550.00

其他说明：

经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119.1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119.15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502.555万股。经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成，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119.1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502.555万元，本公司股份总数由9,119.15万股增加至15,502.555万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2,365,763.42	2,751,618.00	63,834,050.00	161,283,331.42
其他资本公积	2,341,475.61	1,547,785.14	2,751,618.00	1,137,642.75
合计	224,707,239.03	4,299,403.14	66,585,668.00	162,420,974.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63,834,050.00元；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方案引起的变动。

47、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产生的回购义务	24,256,535.00	0.00	9,702,614.00	14,553,921.00
合计	24,256,535.00		9,702,614.00	14,553,921.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库存股减少，原因为2017年度实施附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本年完成第一次解锁。库存股金额按照附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

48、其他综合收益

49、专项储备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991,615.35	2,007,685.82	0.00	41,999,301.17
合计	39,991,615.35	2,007,685.82		41,999,301.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511,881.12	236,700,724.7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3,511,881.12	236,700,724.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368,529.31	36,187,810.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07,685.82	3,066,154.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95,320.00	6,310,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2,577,404.61	263,511,881.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2,051,625.07	632,458,612.75	605,507,617.99	462,830,807.90
其他业务	17,138,131.90	2,139,152.53	944,194.66	182,464.22
合计	819,189,756.97	634,597,765.28	606,451,812.65	463,013,272.12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8,109.83	1,978,193.20
教育费附加	343,800.34	965,481.76
房产税	1,022,085.26	1,115,911.71
土地使用税	14,297.42	18,017.94
车船使用税	3,783.33	5,870.00
印花税	333,026.13	118,644.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274.85	434,907.33
土地增值税	2,709,402.27	0.00
其他	0.00	5,404.48
合计	5,090,779.43	4,642,431.24

其他说明：无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593,919.92	9,075,393.24
差旅费	5,889,959.15	6,565,062.06
业务招待费	4,750,599.13	3,023,738.12
办公费	3,263,869.38	2,344,345.57
其他	2,011,308.52	2,948,118.53
合计	26,509,656.10	23,956,657.52

其他说明：无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256,841.99	23,912,263.77
差旅费	1,809,599.60	2,582,589.30
办公费	8,111,179.51	5,825,328.47
折旧摊销	2,601,672.17	1,952,259.18
审计和技术咨询费	963,082.29	941,426.07
交通及通讯费	816,084.05	778,905.64

租赁费	1,202,198.48	1,185,470.99
股权激励费用	1,547,785.14	2,235,689.61
其他	2,259,929.84	2,497,383.80
合计	51,568,373.07	41,911,316.83

其他说明：无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989,955.17	21,084,057.24
折旧和摊销	695,678.12	127,939.22
差旅费及其他	3,808,710.35	5,082,214.36
合计	37,494,343.64	26,294,210.82

其他说明：无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26,328.03	58,603.43
减：利息收入	1,784,467.22	2,303,268.36
汇兑损益	-9,040.93	20,189.51
银行手续费	835,690.89	183,951.62
合计	5,068,510.77	-2,040,523.80

其他说明：无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674,511.04	12,583,984.84
合计	8,674,511.04	12,583,984.84

其他说明：无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68,104.34	2,336,973.17
个税手续费返还	43,824.55	0.00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097,228.77	0.00
合计	1,097,228.77	0.00

其他说明：无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	31,171.14	-30,165.61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0.00	5,913.97	0.00
其他	0.65	147,907.42	0.65
合计	0.65	153,821.39	0.65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滞纳金	32,661.64	0.00	32,661.64
其他	2,156.64	0.00	2,156.64
合计	34,818.28	0.00	34,818.28

其他说明：无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96,131.56	4,577,705.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93,952.53	-2,213,176.33
合计	4,302,179.03	2,364,528.9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991,328.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48,699.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3,811.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6,119.5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6,607.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044.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2,028.95
加计扣除的影响	-4,935,984.80
所得税费用	4,302,179.03

其他说明：无

66、其他综合收益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6,374,788.69	10,156,173.70
员工备用金还款	2,133,517.08	6,777,940.19
政府补助	680,000.00	1,720,926.00
利息收入	1,784,467.22	2,303,268.36
其他	2,847,569.54	1,190,055.39

合计	23,820,342.53	22,148,363.64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保证金中本期收到的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5,608,895.00元（上期为5,781,144.00元）。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52,646,609.31	14,716,440.56
备用金	3,136,050.02	9,588,275.76
以现金支付的各项费用	56,065,947.35	50,544,767.62
合计	111,848,606.68	74,849,483.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保证金中本期支付的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为31,550,761.28元（上期金额为5,608,895.00元）。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8,689,149.78	36,186,563.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74,511.04	12,583,984.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54,777.29	2,258,802.12
无形资产摊销	1,810,109.00	1,119,242.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973.24	98,44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67,299.07	30,165.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26,328.03	58,603.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7,228.7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3,952.53	-2,213,17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310,475.82	8,782,020.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40,993.95	-128,110,642.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503,911.77	66,795,588.51
其他	559,680.80	1,918,78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0,490.81	-491,616.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9,295,220.60	286,177,805.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6,177,805.71	309,703,944.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17,414.89	-23,526,138.7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4,000,000.00
其中：	--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420,676.55
其中：	--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420,676.55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6,579,323.45

其他说明：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9,295,220.60	286,177,805.71
其中：库存现金	221,281.30	171,050.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9,024,780.49	282,489,894.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158.81	3,516,860.6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295,220.60	286,177,805.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550,761.28	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合计	31,550,761.28	--

其他说明：无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5,129.13	6.86320	172,466.24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737,039.53	面向灾备资源共享的容灾云关键技术与系统	737,039.53
与收益相关	251,064.81	面向灾备资源共享的容灾云关键技术与系统	251,064.81
有收益相关	3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区管理委员会产规处 2018 年重点培育企业专项资金	300,000.00
有收益相关	290,000.00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290,000.00
有收益相关	10,000.00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10,000.00
有收益相关	50,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服务业"小进规"政策款	50,000.00
有收益相关	30,000.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3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01 日	163,200,000.00	51.00%	现金	2018 年 11 月 01 日	取得控制权	67,594,931.92	21,071,755.10

其他说明：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决议以现金方式分别向薛震、杨蓓支付13,872.00万元、2,448.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3.35%、7.65%的股权。

公司于2018年11月初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不低于50%的收购款，并委派过半数董事，能够控制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公司将2018年11月1日确定为购买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163,2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63,2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472,940.7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52,727,059.26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合并对价依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0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值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评估值为32,062.60万元。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无

其他说明：

公司与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薛震、杨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如未实现2018-2020年度的承诺利润、2018-2020年度各年末商誉存在减值、应收账款未按时收回，薛震、杨蓓应按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购买日确定的或有对价的金额，依据本公司对收到补偿款的最佳估计数确定，购买日确定的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为0.00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7,420,676.55	27,420,676.55
应收款项	17,073,103.26	17,073,103.26
存货	44,884,689.70	44,884,689.70
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	650,347.69	650,347.69
应付款项	69,493,639.28	69,493,639.28
净资产	20,535,177.92	20,535,177.92
取得的净资产	20,535,177.92	20,535,177.9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公司管理层评估了该公司行业特点、业务模式、资产负债构成等，该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信息传输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资产、负债主要为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认为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公司管理层确认以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新晨信息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0.00%	设立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0.00%	设立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工程有	广州	广州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51.00%	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100.00%	0.00%	设立
江苏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	99.00%	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0%	10,325,160.00	0.00	20,387,397.1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283,401.39	671,273.35	91,954,674.74	50,347,741.72	0.00	50,347,741.72	21,169,040.37	92,800.19	21,261,840.56	10,440,414.55	0.00	10,440,414.5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365,387.97	31,265,507.01	31,265,507.01	12,112,619.29	24,735,596.48	4,713,660.47	4,713,660.47	2,867,107.98

限公司								
-----	--	--	--	--	--	--	--	--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 4、重要的共同经营
-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位于中国境内，主要的结算单位为人民币，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于2018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2,466.24	164,115.52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货币资金	对人民币升值 10%	17,246.62	14,659.63	16,411.55	13,949.82
货币资金	对人民币贬值 10%	-17,246.62	-14,659.63	-16,411.55	-13,949.82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26)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财务费用	增加 10%	-602,632.80	-512,237.88		
财务费用	减少 10%	602,632.80	512,237.88		

(3)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信用风险

2018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

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123,396.52元。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6,501,879.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9,698,699.34		
其他应付款	10,401,523.65	7,276,960.50	
长期应付款		79,200,000.00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所有未终止确认的已转移金融资产，以及已转移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金融资产于金融负债的抵消。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福华、康路、张燕生。

其他说明：

2012年2月26日，李福华、康路、张燕生三人共同签署《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时，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公司章程（草案）》亦对上述三人行使股东表决权时的一致行动安排进行了约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迅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金世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时代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怡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市聚晶自动化新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沃瑞视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北京水兵壹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灵境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米沃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江苏新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江苏新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江苏新业文体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江苏金源新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新业亿阳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新业丰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铁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京金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南京金汇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源聚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汇添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南京东吴置业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银川富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银川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海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北京德莱赛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厚德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泛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浙江泛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科力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良生美嘉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青岛良生丽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如智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新晨航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3) 关联租赁情况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康路	60,000,000.00	2017年09月21日	2018年09月18日	否
康路	60,000,000.00	2018年03月02日	2019年01月31日	否
康路	120,000,000.00	2018年09月04日	2019年09月03日	否
康路	50,000,000.00	2019年09月04日	2019年09月0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7年9月21日，康路与招商银行世纪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世纪城支行签订的“2017年招世授字第015号”《授信协议》授信期间本公司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6,000万元，同时原“2016年招世授字第017号”《授信协议》项下正在执行的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和保函转移至“2017年招世授字第015号”《授信协议》项下继续执行。担保书约定在授信期届满时，银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垫款或其他授信仍有余额时，保证人在担保书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20,483,810.00元，流动资金借款29,816,000.13元，担保责任仍在履行。

2017年9月17日，康路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编号为BC2017070600001126号《融资额度协议》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同时原BC2016071500001661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正在执行的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和保函转移至BC2017070600001126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继续执行。2018年3月1日，康路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编号为BC2018020100001440号《融资额度协议》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6,000万元，同时原BC2017070600001126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正在执行的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和保函转移至BC2018020100001440号《融资额度协议》下继续执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浦发银行北京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3,637,400.00元，流动资金借款50,147,242.35元。

2018年9月4日，康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编号为（2018）信银营授字第000085号《综合授信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12,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79,553,323.80元，流动资金借款0.00元。

2018年9月6日，康路、叶红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YYB27（高质）20180038《最高额质押合同》，为本公司YYB27(融资)20180060号《最高额融资合同》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融资额度为5,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余额合计0.00元，流动资金借款50,000,000.00元。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81,396.00	2,074,513.00

(8)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原则
物业费	南京新业丰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84,339.52	86,647.46	市场定价
停车费	南京新业丰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8,285.72	18,285.72	市场定价
水电费	南京金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891.90	56,532.88	市场定价
合计		158,517.14	161,466.0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2) 应付项目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08,22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采用获授限制性股票额度基数与解锁安排中相应每期解锁比例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783,474.7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47,785.14

其他说明：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751,277.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751,277.50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 公司经2019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基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以自有资金3,000.00万元取得了北京清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25.00%的股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0.00	3,375,000.00
应收账款	297,756,467.25	305,137,737.98
合计	297,756,467.25	308,512,737.98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3,375,000.00
合计	0.00	3,375,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1,570.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231,570.00	0.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605,234.87	100.00%	57,848,767.62	16.27%	297,756,467.25	355,399,848.44	100.00%	50,262,110.46	14.14%	305,137,737.98
合计	355,605,234.87	100.00%	57,848,767.62	16.27%	297,756,467.25	355,399,848.44	100.00%	50,262,110.46	14.14%	305,137,737.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2,067,473.82	11,603,373.69	5.00%
1 至 2 年	68,922,926.67	6,892,292.67	10.00%
2 至 3 年	9,048,734.39	2,714,620.32	30.00%
3 至 4 年	10,945,160.97	5,472,580.49	50.00%
4 至 5 年	17,275,192.85	13,820,154.28	80.00%
5 年以上	17,345,746.17	17,345,746.17	100.00%
合计	355,605,234.87	57,848,767.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86,657.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一	91,238,177.16	25.66	6,818,696.30
客户二	62,996,405.12	17.72	3,604,080.13
客户三	24,426,133.07	6.87	18,129,255.31
客户四	13,048,840.00	3.67	652,442.00
客户五	11,682,243.74	3.29	1,142,429.19
合计	203,391,799.09	57.21	30,346,902.94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347,789.54	6,663,567.66
合计	8,347,789.54	6,663,567.66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2)重要逾期利息

(2)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78,727.62	100.00%	830,938.08	9.05%	8,347,789.54	7,254,894.17	100.00%	591,326.51	8.15%	6,663,567.66
合计	9,178,727.62		830,938.08		8,347,789.54	7,254,894.17		591,326.51		6,663,567.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698,393.62	384,919.68	5.00%
1 至 2 年	627,684.00	62,768.40	10.00%
2 至 3 年	498,000.00	149,400.00	30.00%
3 至 4 年	241,600.00	120,80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13,050.00	113,050.00	100.00%
合计	9,178,727.62	830,938.0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9,611.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7,086,033.16	5,650,557.15
备用金	1,354,513.20	807,020.40
押金	75,200.00	188,616.00
社保个人承担部分	662,981.26	608,700.62
合计	9,178,727.62	7,254,894.1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保证金	1,835,082.00	1 年以内	19.99%	91,754.10
客户二	保证金	977,464.00	1 年以内	10.65%	48,873.20
客户三	保证金	407,753.00	1 年以内	4.44%	20,387.65
客户四	保证金	303,434.56	1 年以内	3.31%	15,171.73
客户五	保证金	299,000.00	1 年以内	3.26%	14,950.00
合计	--	3,822,733.56	--	41.65%	191,136.68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7,538,264.06	0.00	237,538,264.06	63,818,349.80	0.00	63,818,349.80
合计	237,538,264.06	0.00	237,538,264.06	63,818,349.80	0.00	63,818,349.8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新晨信息产业公司	5,012,073.75	10,008,358.75	0.00	15,020,432.50	0.00	0.00
广州新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24,147.50	16,717.50	0.00	2,040,865.00	0.00	0.00

江苏新晨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43,115.25	158,816.25	0.00	6,801,931.50	0.00	0.00
上海新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9,556,040.09	179,713.13	0.00	19,735,753.22	0.00	0.00
上海点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744,537.62	0.00	0.00	8,744,537.62	0.00	0.00
北京新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838,435.59	156,308.63	0.00	21,994,744.22	0.00	0.00
北京瑞得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163,200,000.00	0.00	163,200,000.00	0.00	0.00
合计	63,818,349.80	173,719,914.26	0.00	237,538,264.06	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0,731,716.24	527,799,581.83	491,289,259.92	382,584,258.87
其他业务	17,328,482.40	2,139,152.53	944,194.66	182,464.22
合计	648,060,198.64	529,938,734.36	492,233,454.58	382,766,723.09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理财产品收益	1,097,228.77	
合计	1,097,228.77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36,004.2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8,104.34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面向灾备资源共享的容灾云关键技术与系统）基金 988,104.34 元，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区管理委员会产规处 2018 年重点培育企业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上海市长宁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290,000.00 元，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支持资金 10,000.00 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服务业"小进规"政策款 50,000.00 元，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30,000.0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06.92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个税的手续费返还和滞纳金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1,471.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038.44	
合计	10,114,605.8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8%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	0.18	0.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